

## 政和县储备油销售合同（样本）



甲方：福建省政和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2024年\_\_月\_\_日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应急储备油竞价销售交易会”《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乙方竞价购得甲方政和县县级储备\_\_\_\_\_油（规格：\_\_\_\_\_）40吨，现双方就储备油销售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以每吨\_\_\_\_\_元竞价购买甲方2023年5月份生产的大豆油（规格：5L）40吨，价款总计\_\_\_\_\_元，价格为甲方仓库内交货价格。由乙方自提出库，出库装车等费用乙方自负；甲方按乙方中标（吨）数量负责清点出库。

二、乙方对所购买大豆油质量无异议。

三、根据有关规定，\_\_\_\_\_油销售先付款，后提货。乙方应在2024年3月22日前交清全部货款，货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若乙方逾期交纳货款，甲方将按应交未交部分每日0.3%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数量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提货完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甲方开具销售发票给乙方。

四、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提货，乙方必须自成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即2024年\_\_月\_\_日前），超过2024年\_\_月\_\_日视为乙方违约并放弃该标的物（未提取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已支付但未提部分货款同时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五、乙方提货时应出具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派车单，乙方委托货运站派车提货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委托派车提货的证明，甲方将按派车单或委托派车提货的证明发货，否则发生任何货物损失等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500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建瓯市支行

账号：20335078300100000003191

电话：0599-3338839（陈胜江 18950645231）

传真：3321946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